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50

1.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2. 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3. 科技部等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
4. 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5.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
6. 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7. 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8. 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9B（定額免稅-18萬元）

1. 稿費、演講費、演講鐘點費。
2.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3.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審查費。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9A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及獎品-所得類別代號為9I

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退職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93

1.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其他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92

各類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入會費、年費免列）、教育訓練費、檢測費用等

★免稅所得-

1. 導師費、主管加給（編制內主管）、論文獎勵金。
2.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3. 論文考試口試費、車馬費。
4.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
5. 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7.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8. 延聘回國任教眷屬機票款（檢據覈實報銷者）及搬家費。
9.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發給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之獎助金，且受領學生無須為學校提供對等勞務者。
10. 成績排名之獎學金、僑生公費、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設計競賽獎勵金、實習津貼。
11.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
12. 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
13.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

*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國定假日、例假日（輪班制，每7天有1日休息）、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

代扣所得稅注意事項

壹、各類所得扣繳標準(所得分類請參照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一、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50：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 ◎按月給付之固定薪資，依據財政部發布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5%。依據108年標準，月薪84,500元以下可免予扣繳。
 - ◎非固定薪資如補助費、津貼、獎金、兼職所得等一律以5% 稅率扣繳，但給付金額超過84,501元者才需扣繳。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34,650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超過34,650元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18%。(依108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1.5倍)

二、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9B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10%，但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20,000元需扣繳。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20%，但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5,000元，得免予扣繳。

三、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9A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10%，但應扣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20,000元需扣繳。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

四、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獎品價值-所得類別代號為91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10%，但應扣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20,000元需扣繳。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

五、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授課鐘點費：凡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舉辦類似招生性質之活動，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性質相似，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者，給付授課講師費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又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仍屬薪資所得。

講演鐘點費(演講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舉辦專題演講，給付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演講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萬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貳、外國人所得扣繳Q & A

所謂外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給付時應附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或旅行證影本。

若給付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應另附居留證影本或足茲證明居住超過183天之證明文件方能以本國人方式計算稅額

一、外僑（含僑生）領款收據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答：1. 若領有外僑居留證者，請填居留證上之身分統一證號共10碼。

2. 若無居留證者，前8碼請鍵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請填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位英文字母。

二、給付大陸人士所得，如何填領款收據？

答：1. 來台依親及從事高科技之大陸人士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旅行證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請填統一證號

2. 無統一證號者第一位為9，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第8至10位填空白。並附上其居留證或旅行證或護照影本。

三、外僑如無中文姓名，亦無中文地址，如何填寫領款收據？

答：可免填。將護照上英文姓名以正楷填寫完整即可。

四、支付外國人士、大陸人士各類所得時，應如何先扣繳稅額後再行支付？

答：扣繳率如下：

(1)薪資所得：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34,650元以下者，扣繳稅率為6%；

超過34,650元者，扣繳稅率為18%

(2)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

扣繳20%，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3)執行業務所得：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

(4)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獎品價值：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

參、常見扣繳問題：

一、各單位請領款人填寫領款收據時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需含里與鄰）、所得種類等欄位所有資料均須正確無誤並以正楷填寫，以利所得資料登錄。

二、各單位付款或請款時應依領款人身分查閱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如有應扣稅額應先行扣繳，否則如因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致遭罰鍰，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三、各單位已預支或先行墊付之款項，若曾於當年度給付各類所得而尚未核銷之經費，務必於請於當年年底前核銷，俾使所得給付年度與扣繳憑單年度相符。

四、各單位教職員工扶養人數有變更者請至出納組更正；個人基本資料戶籍地址等有所更動，請儘快向下列單位更新：

(一)教職員、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專案教師請通知人事室更新資料。

(二)技工、工友請通知事務組更新資料。

(三)學生請通知註冊組或研教組更新資料或自行上網更新。

(四)臨時人員、校外人士(無員工代號或學號者)等基本資料，通知出納組更新。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所得類別及代號	扣 繳 率	
	1. 本國人 2. 境內居住已滿183天外籍人士 (含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外國人 (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 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薪資所得 50	1. 非固定薪資, 所得額超過84,501元: 5% 2. 固定薪資: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外國人則為5%	1. 所得額 34,650元以下者: 6% 2. 所得額超過34,650元者: 18% (基準: 每月基本工資的1.5倍)
執行業務者報酬9A及9B (事務所、演講費)	所得額超過20,000元10%	所得額超過5,000元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 或給與(如禮卷、獎品等) 91	1. 所得額超過20,000元1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注)獎額超過2,000元者, 按全額扣繳20%	1. 不論所得額多寡一律20% 2. 同左
租金(權利金) 51	所得額超過20,000元10%	不論所得額多寡一律20%
退職所得 93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20%扣繳
其他所得 92	1. 免扣繳(應列所得) 2.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20%	1. 個人: 按20%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 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營利所得	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 免扣繳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25% ; 經核准20%	1. 個人: 30%; 經核准20% 2. 營利事業: 25%; 經核准20%
利息所得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20% 3.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 利息6%	1. 20% 2. 20% 3.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非扣繳	按20%申報納稅
財產交易所得	非扣繳	個人及營利事業按20%申報納稅

補充保費計算方式		
所得類別及代號	1. 本國人 2. 境內居住已滿183天外籍人士 (含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外國人 (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 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薪資所得 50	雇付: 不論多少金額1.91% 自付: 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1.91% (目前每月基本工資是23,100元)	雇付: 不論多少金額1.91% 自付: 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1.91% (需有健保投保資格者, 否則免扣)
執行業務者報酬9A及9B (事務所、演講費)	雇付: 免扣 自付: 個人超過20,000元1.91%	雇付: 免扣 自付: 個人超過20,000元1.91%(需 有健保投保資格者, 否則免扣)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 或給與(如禮卷、獎品等) 91	雇付: 免扣 自付: 免扣	雇付: 免扣 自付: 免扣
租金(權利金) 51	雇付: 免扣 自付: 個人超過20,000元1.91%	雇付: 免扣 自付: 個人超過20,000元1.91%(需 有健保投保資格者, 否則免扣)

補充保費詳細計算方式, 請洽人事室分機 1047